

A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4月23日 星期四

(上接A21版)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实施的方案

①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起就该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①涉及本公司退市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訂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訂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约束措施

①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②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③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④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投资者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①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发行人律师承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到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分配政策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由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面临一定的风险,因此,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11月11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加上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下称“可供分配利润”)正值;

2、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6、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7、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3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4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5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8、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6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7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7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72、除上述情形外,